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锦禧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端明先生，职工董事梁大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锦禧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691,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00%；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端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7,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6%；职工董事梁大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2%。

黄锦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锦禧先生、吴端明先生、梁大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 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 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 股份(股)
黄锦禧	77,377,300	21.61%	21.71%	0	77,377,300
吴端明	791,250	0.22%	0.23%	593,437	197,813
梁大军	30,000	0.01%	0.01%	22,500	7,500
合计	78,198,550	21.84%	21.94%	615,937	77,582,613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58,131,567 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760,6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3、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5、减持方式：

（1）黄锦禧先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

（2）吴端明先生、梁大军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

6、减持数量及比例：黄锦禧先生、吴端明先生、梁大军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96,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0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06%。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 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黄锦禧	持股 5%以上股东	不超过 10,691,129 股	2.99%	3.00%
吴端明	董事、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	不超过 197,813 股	0.06%	0.06%
梁大军	职工董事	不超过 7,500 股	0.002%	0.002%
合计		不超过 10,896,442 股	3.04%	3.06%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公司总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锦禧先生此前已披露的与持股意向相关的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

2、吴端明先生、梁大军先生作出的与持股意向相关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下：

“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吴端明先生、梁大军先生意向、承诺一致，并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情形。

4、黄锦禧先生、吴端明先生、梁大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所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黄锦禧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淦雄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五、备查文件

黄锦禧先生、吴端明先生、梁大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